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0 年度竹編技藝人才培育計畫
招生簡章



一、宗旨目標

竹編為竹工藝其中一環，在前人兢兢業業的傳承下，當今的竹藝創作者得以站立於這座集眾人智慧聚積而成的巨人肩上，看得更遠，想得更多，從而造就臺灣現今竹藝文化風貌，實為彌足珍貴的無形文化資產。竹材天然性廣受喜愛，越來越多人著迷此種返璞歸真的質樸器物。有鑒於此，擬規劃竹編技藝人才培育研習，期許透過系統性的技藝訓練，帶領學習者一窺竹編世界的堂奧，以培育出擁有紮實技術的未來創作人才。

二、研習內容

(一)概述

竹編技術由剖篾與編作二部分構成；剖篾技術需長時間養成，為竹編技藝學習過程中最辛苦也最令人挫折的難關。長期以來，各研習教學單位為求推廣效益，多捨棄該階段，改由講師代為取材再交由學員直接進行編作，此種簡化教學形式雖可讓學習者在短時間內獲得相當成就感，但表面化的成果終究無法培育出具備完整技藝能力之專精人才，既造成大眾對技藝認知的敷淺化，亦遑論學習者未來能有創新研發能力。

是以本計畫以紮實技訓為主要設定目標，擬透過前後期方式進行汰選。前期設定為篩選機制，不僅作為剖篾技藝訓練課程，亦發揮鑑別學員投入心態與操作能力的實際考核功能。

(二)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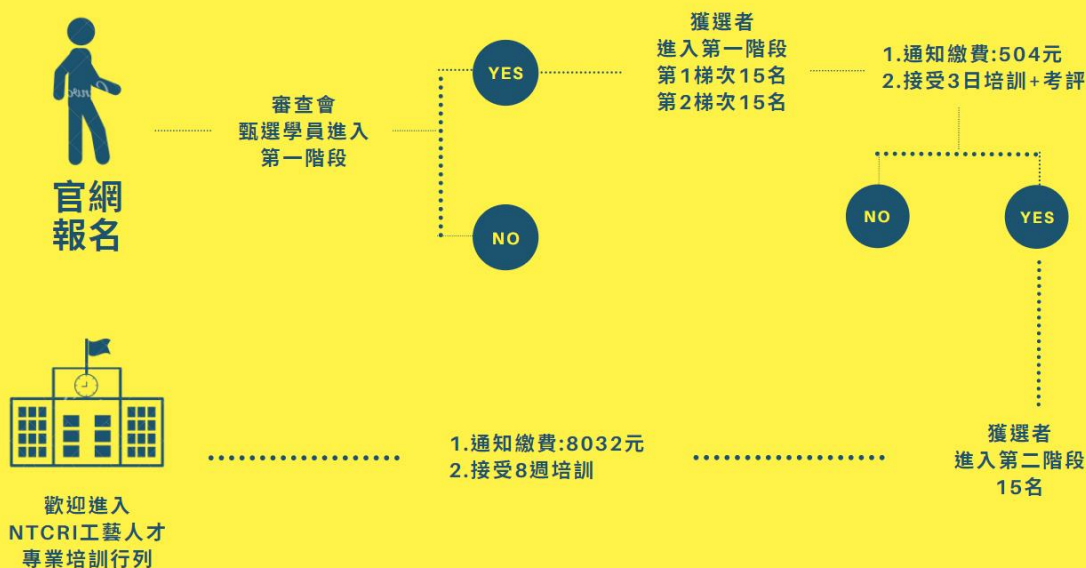
1. 研習分前後二階段，前期(第一階段)為「竹箴剖製」培訓，後期(第二階段)為「取材暨器物編製」培訓。
2. 為確保目標對象具有投入竹編產業決心且具備操作型人格特質，擬採甄選與考評方式汰選最適學員。
3. 投件報名後，由審查委員就報名書表進行甄選，學員進入第一階段 2 梯次研習與考核。
4. 第一階段結束，由講師與助教依實際教學情況予以考評，擇最適 15 名學員進入第二階段培訓。

竹編技藝人才培育計畫 參訓流程

Training Process

049-233-4141 分機239

tyyang@nteri.gov.tw



(三)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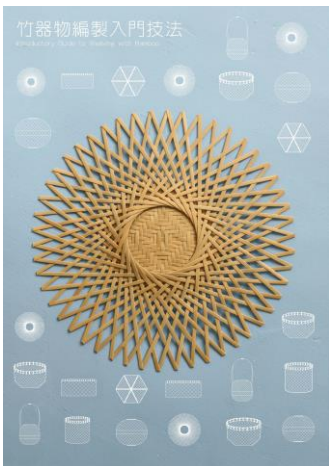
1. 前期內容：

含括指導學員自圓竹取材至完成竹箴剖製要求之訓練與甄試。

2. 後期內容：

含括指導學員自行取材(起編竹箴、起底經箴、器身緯箴、緣口竹

片、圓竹條、收口竹片、提把、底撐…等)，同時以主題單元形式(四角孔編、六角孔編、方形編、直筒編、雙輪口編、三角孔編…等)教授編作技法。

	經甄選進入第二階段之專業培訓學員，擬贈予本中心最新出版之「竹編器物編製入門技法」1冊，作為參訓時訓練用參考教材。 (價值新臺幣 700 元) 參考網頁：https://www.ntcri.gov.tw/ntcripublish_209_217.html 【內容簡介】本書針對以技術磨練作為目標的初學者進行規劃，內容主體由十組竹編器物的構成，每組器物均含括「基礎平面編作」、「立體加工技術」及「提把、藤繞收口技法」等面向，詳實拆解步驟並以圖文並列方式解說，讓學習者在具體的工序途徑中，循序漸進地反覆操作，琢磨技能。而對於已具備基礎技術的學習者而言，這本小冊則有如課程筆記般詳實，具有隨時複習提醒、查找對照功能，也可作為技術鑽研或創作發想時的參考資料。
---	---

三、研習班別

研習時間	第一階段：竹篾剖製暨考評 <table><tr><td>第 1 梯</td><td>①110 年 5 月 5 日(三)~5 月 7 日(五) ②每日 7 小時，連續 3 日，合計 21 小時。(9 時至 17 時) ③12 時至 13 時午休 1 小時</td></tr><tr><td>第 2 梯</td><td>①110 年 5 月 12 日(三)~5 月 14 日(五) ②每日 7 小時，連續 3 日，合計 21 小時。(9 時至 17 時) ③12 時至 13 時午休 1 小時</td></tr></table> 第二階段：取材暨器物編製 <table><tr><td>①110 年 5 月 26 日(三)~7 月 16 日(五) ②每週 3 日，每日 7 小時。(9 時至 17 時) ③12 時至 13 時午休 1 小時 ④共 8 週，合計 168 小時。</td></tr></table>	第 1 梯	①110 年 5 月 5 日(三)~5 月 7 日(五) ②每日 7 小時，連續 3 日，合計 21 小時。(9 時至 17 時) ③12 時至 13 時午休 1 小時	第 2 梯	①110 年 5 月 12 日(三)~5 月 14 日(五) ②每日 7 小時，連續 3 日，合計 21 小時。(9 時至 17 時) ③12 時至 13 時午休 1 小時	①110 年 5 月 26 日(三)~7 月 16 日(五) ②每週 3 日，每日 7 小時。(9 時至 17 時) ③12 時至 13 時午休 1 小時 ④共 8 週，合計 168 小時。
第 1 梯	①110 年 5 月 5 日(三)~5 月 7 日(五) ②每日 7 小時，連續 3 日，合計 21 小時。(9 時至 17 時) ③12 時至 13 時午休 1 小時					
第 2 梯	①110 年 5 月 12 日(三)~5 月 14 日(五) ②每日 7 小時，連續 3 日，合計 21 小時。(9 時至 17 時) ③12 時至 13 時午休 1 小時					
①110 年 5 月 26 日(三)~7 月 16 日(五) ②每週 3 日，每日 7 小時。(9 時至 17 時) ③12 時至 13 時午休 1 小時 ④共 8 週，合計 168 小時。						
錄取人數	1. 第一階段：第 1 梯次：15 名，備取 2 名。 第 2 梯次：15 名，備取 2 名。 ●經講師及助教綜合考評，甄選 15 名進入第二階段培訓。 2. 第二階段：15 名，備取 2 名。					
報名資格	1. 具有竹工藝、美術、設計基礎之個人。 2. 對投入竹編工藝具憧憬且有決心毅力之個人。					

	註：須經審查會議甄選(不接受任何形式之委託、關說或旁聽要求)。
報名須知	1. 報名即為同意參加全程(前後期階段)培訓。 2. 惟報名者仍須經過甄選通過後，始得接受各階段培訓。 進入第一階段甄選方式：審查會議。 進入第二階段甄選方式：講師及助教綜合考評。
報名方式	於本中心官網報名入口線上報名，恕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1. 下載「招生簡章」及「附件：個人作品介紹」。 2. 詳實輸入各類報名書表，並依格式上傳檔案。 (以 word 檔：輸入編輯，轉 pdf 檔：上傳) 3. 資料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予錄取。 註：【個人作品介紹】至少 3 件 美術、工藝、視覺、空間、景觀、園藝…等範圍不限，能傳達個人美感理念之作品皆可，供審查委員甄審參考。
報名截止	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四)止。 (以線上報名登錄時間為憑)
錄取通知	1. 進入第一階段甄審結果：甄審會完成後 2 週後通知。 2. 進入第二階段考評結果：考評完成後 1 週通知。
研習地點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竹工坊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研習費用	1. 各階段獲錄取通知者，一律以郵政匯票 1 週內繳納完畢 ●第一階段： (1)第 1 梯次學雜費 504 元 (168 元*3 日=504 元/人) (2)第 2 梯次學雜費 504 元 (168 元*3 日=504 元/人) ●第二階段：8,032 元 (學雜費 168 元*24 日=4032 元/人,保證金 4,000 元/人) 2. 匯票抬頭請填寫：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請確認臺灣之「臺」字為正體字) 3. 逾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名額由備取者遞補 註： 1. 本研習班不提供膳食。 2. 申請住宿者，四人 1 間，需另繳交宿舍管理費用(實際費用依最新宿舍規定辦法收取)。 3. 本中心宿舍有限，申請者依路程遠近依序排定。住宿者於開訓當日至本中心出納人員處繳交住宿費用。 4. 保證金於通過期末考核後，無息全數歸還。 5. 無正當理由退訓者(含個人之任何因素)，已繳交之研習

	費用及保證金恕不退還。
	6. 本課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狀況，得延期辦理或取消。

六、注意事項

- (一) 研習成績依研習態度及作品優劣綜合評定，缺席時數超過總研習時數八分之一者或期末未能繳交報告或作品者視同未結訓，不發予結業證書。研習期間無故缺席或未能繳交作品者視同未結訓，沒收保證金。
註：學員須一併完成二階段研習，始得由本中心核發結業證書。
- (二) 研習所需基本材料、工具由本中心提供，惟學員作品與公有工具、材料，不得攜離本中心。學員請自行攜帶順手及經常使用之繪圖和製作基本工具(如紙、筆、刀具、膠…等)。
- (三) 繳交完成作品須經本中心認可後始得退回保證金。
- (四) 學員能於研習結束後，應全力配合相關成果發表活動。無法配合研習成果發表或未繳交作品者，視同未完成本研習課程。
- (五) 為利課程教學順利，本中心保有調整課程安排權利。
- (六) 學員創作之作品、智慧財產權均屬於各學員所擁有，惟主辦單位可將學員作品及其圖像使用於未來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圖書等用途。
- (七)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報名、繳款等各項日期。
- (八) 本班所定錄取名額未達預定開班人數，本中心保留調整及開辦與否權力。
- (九) 開訓期間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本中心將保留終止或延後課程之權利。颱風停課處理原則：
 - (1)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本課程均比照辦理。
 - (2) 本課程期如因颱風當天停課，本中心將另擇期補課，其餘各天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實施；如其居住地（學員報名表之聯絡住址為依據）宣佈不上班上課者，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
- (十) 為安全考量，患有法定傳染疾病者，請勿報名參加。倘經錄取後發現有為上述情形者，必須辦理自動退訓，已收費用，以日計算，退還餘款，不得異議。
- (十一) 切勿遲到早退並辦理簽到手續，為維護上課品質，上課時請關機或轉為震動。
- (十二) 研習成果經展示推廣一年後，酌收部分費用由學員於期限內購回，逾期未購回者，視同委由本中心全權處理。作品欲購回時，應整組件同時購回，不得要求拆散買回。

- (十三)凡參訓學員即視同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本中心對本活動之所有文件、資訊保留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本活動有關之未盡事項，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正權利。
- (十四)本年度課程及計畫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如有因配合本中心其他相關計畫而有課程時間調整，本中心得本權責調整公告之課程時間表。
- (十五)武漢肺炎防疫期間：
1. 請學員自備並配戴口罩出席課程。
 2. 分別於課程上午及下午簽到前測量體溫、消毒雙手，如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應即刻返家並建議就醫檢疫。
 3. 如本計畫學員、講師、委員、工作人員等，有 1 名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將即刻宣布停課。依隔離檢疫結果情況再決定是否繼續。如評估不繼續，後續計畫階段亦無條件取消。已收費用將核日計算退還餘額。
-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

七、課程表(暫訂)

(一)第一階段

梯次	日期	時間	研習
第 1 梯	5/5(三)-5/7(五)	9：00~17：00	1. 竹材與工具 2. 剖篾取材技法 3. 綜合考評
第 2 梯	5/12(三)-5/14(五)	9：00~17：00	1. 竹材與工具 2. 剖篾取材技法 3. 綜合考評

(二)第二階段

週次	日期	時間	研習
第 1 週	5/26(三)-5/28(五)	9：00~17：00	1. 剖篾取材 2. 編製技法 3. 藤繞 4. 主題： ①四角孔編花器 ②六角孔編竹簍 ③方形器皿 ④直筒吊飾 ⑤雙輪口編壁飾
第 2 週	6/ 2(三)-6/ 4(五)	9：00~17：00	
第 3 週	6/ 9(三)-6/11(五)	9：00~17：00	
第 4 週	6/16(三)-6/18(五)	9：00~17：00	
第 5 週	6/23(三)-6/25(五)	9：00~17：00	

第 6 週	7/ 7(三)-7 /9(五)	9：00~17：00	⑥三角孔編花籃 註：視學員實際學習進度，再行增加或刪減主題。
第 7 週	7/14(三)-7/16(五)	9：00~17：00	
第 8 週	7/21(三)-7/23(五)	9：00~17：00	

●本中心得依實際教學進度，保有調整、增刪課程內容權利

八、師資(暫訂)

林美如

【簡歷】

竹編工藝研發專門職業近 30 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竹編評鑑講師檢定合格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竹編檢定合格

竹藝研究會會員

曾任臺灣工藝研究所及草屯商工職業學校特教及社團竹編外聘教師

作品獲竹山稅捐處佳作及南投文化局優選獎

1997 年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技藝傳習班研習漆藝(賴高山、賴作明老師)

1997 年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技藝傳習班研習竹編(李榮烈老師)

1993 年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研習竹編(黃塗山及林秀鳳老師)

劉興澤

【簡歷】

黃塗山老師重要傳統工藝美術傳習計畫藝生

竹山鎮公所工藝研習班竹編班教師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培育卓越工藝人才講師

98 年臺中市大墩美展工藝類第二名

98、100 年臺中市大墩美展工藝類入選、臺灣工藝競賽傳統工藝類佳作

101-104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薪藝新意重要傳統工藝美術傳習計畫成果展」

105-108 年南投縣文化局「黃塗山竹編工藝結業藝生推廣傳習計畫成果展」

105 年竹山文化園區竹博物館「竹、陶玩意，意遊未盡」劉興澤老師竹編展

106 年欣榮紀念圖書館「竹編藝師-黃塗山師生聯展」

106 年台南文化創意園區「國家重要傳統藝術-黃塗山竹編工藝傳承成果展」

107 年「知竹品竹」劉興澤個展

107 年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竹韻奏鳴曲-BAMBOO 竹編研究會聯展」

附件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0 年度竹編技藝人才培育計畫

個人作品介紹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創作年代	
材 質		主要技法	
構想特色			
作品圖片			

1. 請至少檢附 3 件作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 作品圖片務必清晰，以免影響甄審委員評比
3. 個人作品介紹：美術、工藝、視覺、空間、景觀、園藝…等範圍不限，能傳達個人美感理念之作品皆可，供審查委員甄審參考。